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溶液调湿机组维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溶液调湿机组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 
制造商为合肥易历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  
255.3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1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  
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  
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 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  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合肥易历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